《土地法規與土地登記》

試題評析

1.本次試題有二題實例,難度較高;有二題申論,難度較低。

2.第三題雖屬土地登記考題,但屬於民法範疇。第四題則出自土地登記規則第70條。

一、甲所有一筆土地位於A市境內,被其主管機關依都市計畫法指定為「公園」公共設施保留地,B 需地機關乃依都市計畫法之規定申請徵收該地,並由A市地政機關於民國85年3月1日公告徵收。 嗣後,A市地政機關因甲之拒絕受領補償地價及補償費致未能於公告期滿15日內發給完畢,其亦 未將該款項予以提存,甲認本件徵收案業已失效,A市地政機關則認無徵收失效問題,試申論本 件徵收核准案有無失效。(30分)

答:

- (一)本題於民國85年3月1日公告徵收,故應適用「土地法」,而非適用「土地徵收條例」(土地徵收條例於民國89年2月2日公布)。
- (二)土地法第233條規定徵收土地應補償之地價及其他補償費,應於公告期滿後15日內發給之,係指需用土地人應於公告期滿15日內,將應補償地價及其他補償費額繳交直轄市或縣(市)地政機關,及該地政機關應於公告期滿15日內通知土地所有權人領款,使土地所有權人處於隨時可領取之狀態而言。至於同法第237條規定之提存,目的在減輕直轄市或縣(市)地政機關之責任,非其義務。直轄市或縣(市)地政機關如已合法通知應受補償人領款,而因應受補償人拒絕受領、不能受領或所在地不明,致未能發給,雖未爲提存,該徵收土地核准案並不因此失其效力。(最高行政法院97年2月份庭長法官聯席會議決議)
- (三)土地法第237條之法條用語爲:「得將款額提存之」,而非:「應將款額提存之」。由是知,提存係屬任意 規定,而非強制規定。
- (四)綜合上述,本件徵收核准案尚未失效。
- 二、甲於民國94年3月間向乙購買位於A縣都市計畫住宅區二筆土地,於辦畢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後發現其中一筆雖非公共設施保留地,但卻供作住宅社區內居民通行使用之巷道,甲不服氣乃於民國97年5月向A縣稅捐稽徵處申請免徵該筆土地之地價稅,經該處核准並自民國97年起至原因消滅時止免徵地價稅,惟甲主張該系爭土地自民國94年3月起即無償供公共通行使用,從而A縣稅捐稽徵處應退還其已繳納民國94、95與96年之地價稅,試問甲之主張有無理由。(20分)

答:

- (二)土地稅減免規則第6條:「土地稅之減免,除依第二十二條但書規定免由土地所有權人或典權人申請者外, 以其土地使用合於本規則所定減免標準,並依本規則規定程序申請核定者為限。」又該規則第22條: 「.....。但合於下列規定者,應由稽徵機關依通報資料逕行辦理或由用地機關函請稽徵機關辦理,免由土 地所有權人或典權人申請:.....五、私有無償提供公共巷道或廣場用地(應由工務、建設主管機關或各鄉 (鎮、市、區)公所建設單位,列冊送稽徵機關辦理)。.....」由此可知,本題之私有公共巷道屬於政府 機關應主動辦理,納稅義務人並無申報協力義務。
- (三)由上述分析可知,私有公共巷道應由政府機關主動辦理免徵地價稅,免由土地所有權人申請。因此,已繳納民國94、95與96年之地價稅,符合稅捐稽徵法第28條第2項規定,納稅義務人因可歸責於政府機關之錯誤,致溢繳稅款者,稅捐稽徵機關應自知有錯誤原因之日起二年內查明退還。故甲之主張有理由。

98年高上高普考 · 高分詳解

- 三、土地登記所登記之法律關係主要有(1)依法律行為而取得、設定、喪失或變更者,或(2)因繼承、強制執行、徵收、法院判決或其他非因法律行為,於登記前已取得不動產物權者。試問:
 - (一)上述二種法律關係而生土地權利之變動登記,其在登記上之意義與效力有何不同? (15分)
 - (二)所謂「其他非因法律行為,於登記前已取得不動產物權者」之情形為何?試就登記實務上 所見,舉例說明之。(10分)

答:

- (一)設權登記:不動產物權,依法律行為而取得、設定、喪失及變更者,非經登記,不生效力。此乃採登記生效要件主義。惟應注意者,此僅限於法律行為,不包括事實行為及自然事實。
- (二)宣示登記:因繼承、強制執行、徵收、法院之判決或其他非因法律行為,於登記前已取得不動產物權者, 應經登記,始得處分其物權。此乃採登記處分要件主義。申言之,繼承、強制執行、徵收、法院之判決或 其他非因法律行為,於事實發生即取得不動產物權,不待登記即發生物權變動之效力。但日後有處分其物 權者,必先予以登記,否則不得處分。
- (三)其他非因法律行為,係指:
 - 1.法律規定:民法第923條第2項,出典人於典期屆滿後,經過二年,不以原典價回贖者,典權人即取得典物所有權。換言之,典期屆滿後經過二年,典權人不待登記即取得典物所有權。
 - 2.事實行爲:自己出資興建建築物,於建物完成之時,出資人不待登記,即取得建物所有權。
- 四、政府於何種情形得公告禁止土地所有權移轉、變更、分割及設定負擔之登記?又有何種情形, 得不受該禁止規定之限制?(25分)

答:

- - 1.土地法第二百三十二條:被徵收土地公告後,除於公告前因繼承、強制執行或法院之判決而取得所有權或他項權利,並於公告期間內聲請將其權利登記者外,不得移轉或設定負擔。
 - 2.平均地權條例第五十三條:區段徵收地區選定後,徵收機關得視實際需要報經上級機關核定後,公告禁止土地移轉、分割或設定負擔。禁止期間,以一年六個月爲期。
 - 3.平均地權條例第五十九條:重劃地區選定後,直轄市或縣(市)政府得視實際需要報經上級主管機關核定後,公告禁止土地移轉、分割或設定負擔。禁止期間,不得超過一年六個月。
 - 4.農地重劃條例第十九條:直轄市或縣(市)主管機關,應自開始辦理分配之日起,一定期限內,停止受 理土地權利移轉及設定負擔之登記。停止登記期間,不得逾八個月。
 - 5.都市更新條例第三十三條:實施權利變換地區,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得於權利變換計畫書核定後,公告禁止土地及建築物之移轉、分割或設定負擔。禁止期限,最長不得超過二年。
- (二)因繼承、強制執行、徵收或法院判決確定,申請登記者,不受該禁止之規定。